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注册号: 08BR2019000210039)
保障范围	<p>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保险船舶的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 负责赔偿:</p> <p>(一) 保险船舶在船厂建造、试航和交船过程中, 对于建造该船所必需的且在保险价值内的一切材料和机械设备在船厂范围内装卸、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船舶下水、进出坞、停靠码头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但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li><li>2、工人、技术人员、船长、船员及引水人员的疏忽过失;</li><li>3、船壳和设备机件的潜在缺陷;</li><li>4、因船台、支架和其他类似设备的损坏或发生故障;</li><li>5、保险船舶任何部分因设计错误而引起的损坏。</li></ol> <p>(二) 对于下列责任和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牺牲和分摊、救助费用;</li></ol> <p>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照有关合同约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 如合同无此约定, 应按照《北京理算规则》或其他应当适用的规则办理。</p>

2、保险船舶发生碰撞或触碰事故后，被保险人依法应负以下赔偿责任，但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直接接触引起的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以及被碰撞船舶延迟、全部或部分丧失使用性能产生的直接损失；

（2）保险船舶触碰固定、浮动或其他物体造成被触碰物体的直接损失或延迟、全部或部分丧失使用性能产生的直接损失；

（3）上述（1）、（2）事故产生的相关施救费用、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

3、被保险人因保险船舶遭受本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引起的清除保险船舶残骸的费用、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按以下约定赔偿，但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因人身伤亡应负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伤亡而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相关规定强制要求被保险人对保险船舶残骸以及装载于保险船舶上任何物资、机械设备（包括属于保险船舶的属具）实施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于残骸或其装载的物资、机械设备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

a. 本条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资或机械设备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b.对于上述第 a 项所提及的费用，被保险人应不能从物资或机械设备所有人或其他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处获得赔偿，否则保险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c.被保险人在对保险船舶的残骸及所载物资或机械设备的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将不对该责任或费用负责；

d.如被保险人对于残骸或物资及机械设备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且若无此合同或协议条款不会产生上述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征得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或费用负责。

4、在发生碰撞或其他事故后，被保险人在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为争取限制赔偿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

5、在保险船舶下水失败后为重新下水所产生的费用；

6、为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对船舶搁浅后为检查船底而支付的费用，即使没损失，保险人也予负责；

7、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如低于保险价值，保险人对本款所列各项的责任或费用，按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8 当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双方均有过失时，除一方或双方船东责任受法律限制外，本条款项下的赔偿应按照交叉责任的原则进行计算，当保险船舶触碰其它物体时，也适用此原则；

9 如保险船舶与全部或部分属于同一所有人所有，或与同一管理人下的另一船舶碰撞，或接受该船的救助服务，被保险人应享有的权

	<p>利，与另一船完全属于第三者时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所应享有的权利相同。</p>
<p>保险期间</p>	<p>保险期间</p> <p>第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p> <p>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日为保险船舶建造开工之日或上船台之日（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不得早于保险期间起期日），终止日为保险船舶建成交付订货人或船舶所有人或保险期间届满日（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p> <p>对于在投保前已分配在船上的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日为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起期日。</p> <p>对于在保险期间起期日后分配或交付给建造人的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日为分配或交付时。</p> <p>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保险船舶若提前交付给订货人或所有人后，从该时点计算的剩余保险期间超过一个月（含本数）的，保险人可退还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不退费。如超过保险期间交付，投保人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展延保险期间手续。展期满一个月（含本数）的，保险人应收相应的保险费。不足一个月者不加收保险费。</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b>第七条 保险船舶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保险人不予负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故意或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b></li> <li><b>2、对设计错误部分本身的修理、修改、更换或重建的费用及为了改进或更改设计所发生的任何费用；</b></li> <li><b>3、被保险人对雇佣的职工的死亡、伤残或疾病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费用；</b></li> <li><b>4、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b></li> </ol>

	<p>5、由于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炸弹的爆炸、战争武器、没收、征用、罢工、暴动、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以及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或政治动机所引起的任何损失；</p> <p>6、保险船舶对应的建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由于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p> <p>7、由于任何国家或武装集团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丧失产生的损失；</p> <p>8、任何污染或玷污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包括预防和清除产生的费用）；</p> <p>9、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和费用。</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